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RAILWAY GROUP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0)

持續關連交易

重續2016年至2018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2019年至2021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2月29日的公告，內容有關中鐵財務與中鐵工簽訂的2016年至2018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鑒於2016年至2018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將於2018年12月31日屆滿，中鐵財務與中鐵工於2018年12月27日簽訂了2019年至2021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以重續2016年至2018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根據2019年至2021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中鐵財務同意按照協議所載條款和條件向中鐵工提供存款服務、貸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2019年至2021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有效期為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適用上市規則

中鐵工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按照上市規則，中鐵工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2019至2021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i) 存款服務

中鐵財務依據2019年至2021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向中鐵工提供存款服務將構成關連人士為了本集團利益提供的財務資助。由於該等存款服務基於正常商業條款且不劣於國內獨立商業銀行提供同類存款服務所適用的條款(包括利息)，並且就提供該等存款服務而言並無以本集團資產作抵押，因此中鐵財務依據2019年至2021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向中鐵工提供的存款服務可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90條下所有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ii) 貸款服務

由於中鐵財務依據2019年至2021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擬向中鐵工提供的貸款服務的相關百分比率(參照最高每日貸款餘額(包括應計利息)進行計算)超過0.1%但低於5%，中鐵財務擬向中鐵工提供的貸款服務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可獲豁免遵守該章節下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iii) 其他金融服務

由於就中鐵財務依據2019年至2021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擬向中鐵工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務而由中鐵工應付給中鐵財務的年度最高服務費金額的相關百分比未超過0.1%，中鐵財務擬向中鐵工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務可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所有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2月29日的公告，內容有關中鐵財務與中鐵工簽訂的2016年至2018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鑒於2016年至2018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將於2018年12月31日屆滿，中鐵財務與中鐵工於2018年12月27日簽訂了2019年至2021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以重續2016年至2018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根據2019年至2021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中鐵財務同意按照協議所載條款和條件向中鐵工提供存款服務、貸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2019年至2021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有效期為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2019年至2021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2019年至2021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協議方

(i) 中鐵財務

(ii) 中鐵工

期限

2019年至2021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經雙方簽署後生效，有效期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在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及本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的前提下，經雙方同意可以續期。

中鐵財務擬向中鐵工提供的金融服務

(i) 存款服務

根據2019年至2021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中鐵財務應向中鐵工(就2019年至2021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金融服務之目的，包括中鐵工附屬公司及聯繫人，但不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附屬公司)提供存款服務。

中鐵工在中鐵財務的存款利率應不低於中國人民銀行就該種類存款規定的利率下限，同時不高於中國主要商業銀行提供同類存款服務所適用的利率。

中鐵財務應保障中鐵工存款的資金安全，在中鐵工提出資金需求時及時足額予以兌付。如果中鐵工提出資金需求後，中鐵財務未按時足額向中鐵工支付存款，中鐵工有權終止2019年至2021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並可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將其存款與中鐵財務向中鐵工提供的貸款進行抵銷。

(ii) 貸款服務

根據2019年至2021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中鐵財務應向中鐵工提供貸款服務。

中鐵財務向中鐵工提供貸款，利率不低於中國主要商業銀行提供同類貸款服務所適用的利率。

中鐵工未按時足額向中鐵財務償還貸款的，中鐵財務有權終止2019年至2021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並可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將中鐵工應向中鐵財務償還的貸款與中鐵工在中鐵財務的存款進行抵銷。

(iii) 其他金融服務

根據2019年至2021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中鐵財務應按中鐵工的指示及要求，向中鐵工提供其經營範圍內的其他金融服務。該等其他金融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財務和融資顧問、信用鑒證及相關諮詢、代理業務；協助實現交易款項的收付；辦理委托貸款及委托投資；辦理票據承兌與貼現；辦理內部轉帳結算及相應的結算、清算方案設計等。

中鐵財務就向中鐵工提供其他金融服務收取的費用應符合中國人民銀行或銀監會就該類服務規定的相關費率。此外，費用不得低於中國主要商業銀行就提供同類金融服務收取的費用。

執行協議

在遵守本協議的前提下，中鐵工與中鐵財務應分別就相關具體金融服務項目的提供進一步簽訂具體合同／協議以約定具體交易條款，該等具體合同／協議必須符合2019年至2021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原則、條款和相關的法律規定。

非排他性

中鐵工與中鐵財務之間的合作為非獨家的合作，並有權自主選擇其他金融機構提供的金融服務。中鐵財務亦有權自主選擇向除中鐵工以外的其他公司提供金融服務。

過往數據

(i) 存款服務

根據2016年至2018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中鐵工在中鐵財務存款的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含應計利息)不超過人民幣200億元。實際在2016年至2018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有效期間中鐵工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含應計利息)約為人民幣24.32億元。

(ii) 貸款服務

根據2016年至2018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協議，中鐵工自中鐵財務獲得的每日貸款餘額(含應計利息)不超過人民幣35億元。實際在2016年至2018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有效期間中鐵工每日最高貸款餘額(含應計利息)約為人民幣16.51億元。

(iii) 其他金融服務

根據2016年至2018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中鐵財務提供其他金融服務所收取的截至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三個年度的服務費用將分別不超過人民幣0.8億元。實際在2016年至2018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有效期間中鐵財務開展了1筆委托貸款服務，收取服務費用人民幣6,000元。

年度上限

(i) 存款服務

根據2019年至2021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中鐵工在中鐵財務存款的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含應計利息)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的財政年度		
	2019	2020	2021
	人民幣億元	人民幣億元	人民幣億元
每日最高存款餘額 (含應計利息)	<u>200</u>	<u>200</u>	<u>200</u>

(ii) 貸款服務

根據2019年至2021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中鐵工自中鐵財務獲得的每日最高貸款餘額(含應計利息)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的財政年度		
	2019	2020	2021
	人民幣億元	人民幣億元	人民幣億元
每日最高貸款餘額 (含應計利息)	<u>35</u>	<u>35</u>	<u>35</u>

(iii) 其他金融服務

根據2019年至2021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中鐵財務為中鐵工提供其他金融服務所收取的年度最高服務費用總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的財政年度		
	2019	2020	2021
	人民幣億元	人民幣億元	人民幣億元
最高服務費用	<u>0.8</u>	<u>0.8</u>	<u>0.8</u>

確定建議年度上限所依據的多項因素包括：

- (1) 過往交易金額；
- (2) 本公司的財務管理戰略，慮及本集團業務拓展計劃所需的現金流及資金需求；
- (3) 財務風險的有效和合理控制；及
- (4) 隨著中國推進「一帶一路」戰略，中鐵工將參與其中並起到重要作用，預計將有大量的資金存貸款業務需求。

重續2016年至2018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原因及裨益

通過中鐵財務與中鐵工簽訂2019年至2021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開展存款業務既可以提高本集團整體存款收益也可以提高中鐵財務的盈利水平；另外，開展貸款業務和其他金融服務可以提高本集團資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資成本，符合本公司經營發展需要。

適用上市規則

中鐵工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按照上市規則，中鐵工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2019年至2021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預期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下本公司的一項持續關連交易。

(i) 存款服務

中鐵財務依據2019年至2021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向中鐵工提供存款服務將構成關連人士為了本集團利益提供的財務資助。由於該等存款服務基於正常商業條款且不劣於國內獨立商業銀行提供同類存款服務所適用的條款(包括利息)，並且就提供該等存款服務而言不應在本集團資產之上設置任何擔保，因此中鐵財務依據2019年至2021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向中鐵工提供的存款服務可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90條下所有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ii) 貸款服務

由於中鐵財務依據2019年至2021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擬向中鐵工提供的貸款服務的相關百分比率(參照最高每日貸款餘額(包括應計利息)進行計算)超過0.1%但低於5%，中鐵財務擬向中鐵工提供的貸款服務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可獲豁免遵守該章節下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iii) 其他金融服務

由於就中鐵財務依據2019年至2021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擬向中鐵工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務而由中鐵工應付給中鐵財務的年度最高服務費金額的相關百分比未超過0.1%，中鐵財務擬向中鐵工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務可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所有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2019年至2021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以及其預期進行的交易(連同擬議每日存款餘額上限(含應計利息))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執行董事李長進先生(兼任中鐵工董事長)及張宗言先生(兼任中鐵工董事)被視為於2019年至2021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於董事會會議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該等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及須於董事會會議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各方之資料

中鐵工，一家國有企業，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約50.70%的股權。其主營範圍是建築工程、相關工程技術研究、勘察、設計和諮詢服務，專用設備製造、房地產經營和開發。

本集團提供全套建設相關服務，包括基建建設、勘察設計與諮詢服務及工程設備和零部件製造，同時拓展至房地產開發及礦產資源開發等其他業務。

中鐵財務是一家於2014年2月27日經銀監會批准合法設立的非銀行金融機構。中鐵財務為本公司的子公司，其95%股權由本公司持有，5%股權由中鐵工持有。其主營業務包括：對本集團成員辦理財務和融資顧問、信用鑒證及相關的諮詢、代理業務；協助本集團成員實現交易款項的收付；經批准的保險代理業務；對本集團成員提供擔保；辦理本集團成員之間的委託貸款；對本集團成員辦理票據承兌與貼現；辦理本集團成員之間的內部轉帳結算及相應的結算、清算方案設計；吸收本集團成員的存款；對本集團成員辦理貸款及融資租賃；從事同業拆借；承銷成員單位的企業債券；有價證券投資(固定收益類)；成員單位產品的買方信貸及融資租賃業務。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2016年至2018年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指	中鐵財務與中鐵工簽訂的日期為2015年12月29日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2月29日之公告)
「2019年至2021年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指	中鐵財務與中鐵工簽訂的日期為2018年12月27日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中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銀監會」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現為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鐵財務」	指	中鐵財務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2014年2月2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係本公司的子公司，其95%股權由本公司持有，5%股權由中鐵工持有
「本公司」	指	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90)，其A股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39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中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中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鐵工」	指	中國鐵路工程集團有限公司，前身為中國鐵路工程總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存在的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在本公告中，不包括中國的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長進

中國•北京
2018年12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李長進(董事長)、張宗言、周孟波及章獻；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培章、聞寶滿、鄭清智及鍾瑞明；非執行董事為馬宗林。